

## ※致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份公開信※

敬啓者：您好！

茲本人於 101 年 6 月中旬有載送一台大同 **Mini-Tech 電冰箱(白金銀)110 公升 TR-100K** 到中壢市延平路服務站進行估價，經中壢市大同延平服務站完成初步勘估並出具書面報價單（服務完整滿意），因本件係屬遭人損害需求償，該報價新台幣\$3000 元含稅，費用不低，相對人無法接受，投訴人只好再送往桃園市中山路 295 號估價，經店內男性服務員稱：「需留置送估價」投訴人只好將冰箱先留置在：「大同桃園分公司>桃園市中山路 295 號」估價（如附件送修單），並一再表明需先報價，該男性服務員也承諾會先報價再維修，但是過了 3 週到一個月左右，「桃園市中山路 295 號」男性服務員來電竟稱：「已修好了，共計 \$3000 元」，真讓人傻眼了，不是說好要先報價得嗎？先前已跟你報過價了，所以就維修好了通知你來取件。

「大同桃園分公司>桃園市中山路 295 號」**先斬後奏式的作法**讓人困擾與不滿，因投訴人尚未取得相對人同意支付，投訴人只好稱待與相對人取到賠償維修費用後再取件，因相對人不滿投訴人以如此高價維修置之不理，以致投訴人無法取到賠償維修費用。

直到 102 年 1 月中旬「大同桃園分公司>桃園市中山路 295 號」通知最遲到月底，該冰箱即視同廢物不在保管寄放，責令月底前領回。

因此；不得已投訴人只好於 102 年 1 月 26 日 17:52:06 先行墊款付訖\$3000 元後領回，經當場依送修單點收，尚有部分配件不齊，首先「大同桃園分公司>桃園市中山路 295 號」先滿口耍賴不認帳，後經投訴人指證歷歷，「大同桃園分公司>桃園市中山路 295 號」才允諾聲請料件後再補給，當場並言明宅配到府。

拖延至年初五（2 月 14 日）投訴人再致電「大同桃園分公司>桃園市中山路 295 號」提醒服務站人員履約。

直到今日（2 月 18 日）16:19「大同桃園分公司>桃園市中山路 295 號」以 0930-25594\*門號來電；a 男表示料件已到要自行來店取件。投訴人拒絕如此說法，因當時取件時缺料件時即已表明，否則擇日再取，服務人員亦允諾聲請料件後再補給。因此；敘明後表明不用再說了即掛上電話。

**大同公司客服人員以三字經幹譙消費者，請總公司調查處理答覆**

未料；隨即「大同桃園分公司>桃園市中山路 295 號」仍以 0930-25594\*門號來電；b 男破口即以三字經幹 x 娘掛什 x...，我乍聽之下彷彿電影情節上演，表明進行錄音...，b 男破口再次三字經幹 x 娘錄什 x。

立即致電 02-2592-5252 大同總公司客服投訴，請問大同公司是這款得售後服務嗎？嚇死人了；誰還敢買國貨啊？懇請大同總公司回答處理，以正視聽。

附件 1：服務維修單

維修單位	代號	補印 次	服務維修單				請求支援單位	工程師	送回方式	異動代號
			單號 NO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通知日期: 101年6月27日    時間:    時    分    開單人:							
客 戶	(1)代號:		修理別:	/ (1)內修(2)外修(3)整新    產品別:		單號號碼:				
	(2)電話:	0936038000	(3)姓名/寶號:	黃先生    0945670368傳真		(4)連絡人		修安別		
	(5)地址:	甲鎮市工業南路53巷30弄60號1F.								
	故障現象:	冷疑器不風		預約時間:	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				
	產品規格:	100K	製造號碼:	30001421    附件: 估3000元 失傳估價單		購買: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廠別:	台數: 1	保期:	保(1)產品內(2)零件內(3)保外    保證書號碼:		零件保內發票:					
故障代號:	檢修描述:		K層格板X1(2)							
顧客產品送修同意及注意事項:										
1. 產品維修過程中可能會造成安裝軟體及儲存資料的損毀, 請您務必先做好備份及資料的儲存再送修, 維修過程中如有損毀本公司恕不負責。 2. 如本單據遺失, 請速憑身分證及印章辦理掛失; 若被冒領恕不負責。 3. 本單據有效期間為開單日起算 60 天, 如經本公司以電話或簡訊通知, 經通知後 30 日仍未領回者, 將酌收保管費用, 逾期視同願意拋棄本件送修產品, 經辦收件單位恕不再負保管之責任。 4. 維修品經本公司取回廠修理, 若不修理取回, 本公司得的收運費。 5. 本人已詳細閱讀「顧客產品送修同意及注意事項」並同意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顧客簽章								收件簽章		

維修單位	代號	補印 次	服務維修單				請求支援單位	工程師	送回方式	異動代號
			單號 NO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通知日期: 101年6月27日    時間:    時    分    開單人:							
客 戶	(1)代號:		修理別:	/ (1)內修(2)外修(3)整新    產品別:		單號號碼:				
	(2)電話:	0936038000	(3)姓名/寶號:	黃先生    0945670368傳真		(4)連絡人		修安別		
	(5)地址:	甲鎮市工業南路53巷30弄60號1F.								
	故障現象:	冷疑器不風		預約時間:	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				
	產品規格:	100K	製造號碼:	30001421    附件: 估3000元 失傳估價單		購買: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廠別:	台數: 1	保期:	保(1)產品內(2)零件內(3)保外    保證書號碼:		零件保內發票:					
故障代號:	檢修描述:		K層格板X1(2)							
顧客產品送修同意及注意事項:										
1. 產品維修過程中可能會造成安裝軟體及儲存資料的損毀, 請您務必先做好備份及資料的儲存再送修, 維修過程中如有損毀本公司恕不負責。 2. 如本單據遺失, 請速憑身分證及印章辦理掛失; 若被冒領恕不負責。 3. 本單據有效期間為開單日起算 60 天, 如經本公司以電話或簡訊通知, 經通知後 30 日仍未領回者, 將酌收保管費用, 逾期視同願意拋棄本件送修產品, 經辦收件單位恕不再負保管之責任。 4. 維修品經本公司取回廠修理, 若不修理取回, 本公司得的收運費。 5. 本人已詳細閱讀「顧客產品送修同意及注意事項」並同意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顧客簽章								收件簽章		

摘錄自露天網站圖示：



如圖示紅圈選中紅點處漏氣，如此更換冷凝器即\$3000元，收費是否偏高之虞，整台全新才 6000 餘元，順請總公司一併說明為禱！